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

107年度交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洪子曰

訴訟代理人　洪文炳

再審被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7年5月1日107年度交字第100號行政訴訟判決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民國107年10月11日107年度交上再字第19號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再審原告於民國106年12月16日0時54分許，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與建國南路1段路口（上建國高架匝道南往北方向，下稱系爭地點）時，因有「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新生南路派出所執勤員警於106年12月16日填製北市警交大字第AFU96354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單）逕行舉發，記載應到案期限107年1月30日前，並移送再審被告處理。再審原告於107年1月2日至東園郵局領取舉發單後，向舉發機關提出申訴，舉發機關於107年1月15日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0730078900號函查復違規屬實，再審原告並於107年1月15日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提出不服舉發之陳述，由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函轉再審被告，再審被告仍認違規事實明確，再審原告復於107年3月2日至再審被告裁罰櫃檯辦理臨櫃歸責自承為駕駛人，再審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處罰條例）第35條第4項規定，以107年3月2日北市裁罰字第22-AFU

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再審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吊銷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於107年5月1日以107年度交字第100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。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7年7月30日以107年度交上字第19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確定。再審原告仍有不服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再審原告提出3張照片（下稱系爭3張照片），於深夜以手機在駕駛座模擬被取締時之情境自拍所得，駕駛人除正前方勉強可見外，對於左右側前方視力所及僅不足50公分，員警於數公尺前遠處指揮，實在超乎駕駛人視力可見範圍，在左側的攔停員警所做的動作對駕駛人來說是看不到的，員警站錯位置，員警的指揮無法送達於駕駛人，對於未接獲指揮的駕駛人而言，何來駕駛人不服指揮之說，自不應受罰。高空攝影鏡頭記錄只證明員警有指揮，但不能證明該項指揮有送達於駕駛人，員警未依執勤標準指揮，未能確實將指揮傳達給駕駛人，駕駛人即無從遵行指示停車，卻反遭裁罰，若法官能以駕駛人位置及角度來看，就不會被迷惑，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撤銷吊銷執照及9萬元罰鍰之裁罰。

三、再審被告則以：舉發機關函復表示，經審視相關錄影蒐證資料及舉發員警證述，106年12月15日23時至3時，在系爭地點執行取締酒駕路檢勤務，並在攔檢點前方架設「酒測攔檢」告示牌，於16日0時54分許攔檢系爭車輛時，員警以明確手勢攔停（指揮棒平舉靜止於該車前方），另員警見未減速停車隨即趨步向前並喝令停車，惟該駕駛不予理會逕自駛離。。本案違規事實明確且全程錄音錄影存證，舉發員警依法逕行舉發「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」尚無違誤。經檢視採證光碟（檔名：「DV

」），影片播放時間07:42員警已將指揮棒平舉示意攔檢，惟系爭車輛仍於影片時間07:43-07:44未減速停車而逕自駛離。另檢視採證光碟（檔名：「ARL-2733」），影片時間00:54:52系爭車輛前方之計程車始通過攔停員警身邊，此時系爭車輛仍距員警有些許距離，影片時間00:54:54－影片時間00: 54:55系爭車輛通過攔停員警，員警於影片時間00:54:55大喊「哈囉－哈囉－停車」，並於影片時間00:54:56－影片時間00：54：58大聲念出系爭車輛車號0次，與原告起訴狀所言「在本車前方確實並無任何攔檢員警」一節有所出入。爰此，系爭車輛「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」所憑事證至臻明確，此有採證光碟及員警答辯書可資佐證，原告本件違規行為，洵堪認定，被告實難以前開情詞撤銷原處分。爰被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裁處罰鍰9萬元及吊銷駕駛執照處分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並無違法之情事。開車不喝酒，喝酒不開車，為社會大眾耳熟能詳之認知，各大媒體廣告亦長期宣導之，且原告係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，對酒後不能開車之規定應無諉為不知之理，其辯稱理由，實不足採。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敬請依法駁回原告之訴以維法紀。並聲明：駁回再審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「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十三、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。」則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係指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，因當

事人不知有此證物，或雖知有此證物，卻因故不能使用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，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，始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。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339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雖已主張其再審之訴具備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要件，而經法院審查結果其實無此事由者，則其再審之訴即為顯無理由。

㈡、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，無非係主張其如何未能看到左側攔停員警，並以其自行拍攝系爭3張照片用以說明駕駛人位置與視野角度之不足，而認原確定判決不適當等語。然查：

1、再審原告所提出的系爭3張照片，最初是以107年8月6日行政訴訟上訴狀_補充說明狀提出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交上字第197號交通裁決事件，然該案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7年7月31日裁定並因不得抗告而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書狀及裁定書附於上開案件卷內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屬實。因此，系爭3張照片並未於原確定判決或原確定裁定審理期間提出於法院。

2、系爭3張照片既係再審原告自行拍攝，若是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拍攝完成而存在，自應立即提出於事實審法院而為主張供法院審酌，而不屬於所謂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之情形，再審原告未能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系爭3張照片，自屬可歸責於其事由而不得於再審程序始提出。系爭3張照片若是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拍攝，由於該照片並非本件違規過程拍攝的證據，而是在其他情況下拍攝的照片，再審原告並非不得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拍攝完成而提出，其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，顯屬可歸責於再審原告，此外，系爭3張照片經審酌後，是以手機的拍攝角度而呈現畫面，並不能呈現駕駛者由眼睛所能看到的視野全部，而且也是與本件狀況不同的情形下所拍

攝，無法證明原告所謂視野受限、不能看到左側員警等情形。況且，原告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以及上訴理由中，已經就上述情況有所主張，並經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項下第五㈣部分予以審酌而敘明不採的理由。又經原確定裁定於理由項下三再次說明上訴有何種不合法的情形。均經本院核閱屬實。綜上，原告以系爭3張照片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經本院審查並無此事由，亦非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且縱再予斟酌，亦無從使其受較有利益之裁判，與行政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13款之要件並不相符。再審原告據此提起再審之訴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不符，自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審原告所為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所規定再審事由之主張，並無可採。故再審原告據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再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再審原告負擔，爰確定再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、第278條第2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勝欽